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腾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405号文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50.5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0,807.8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442.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15Z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 项目	12,103.27	12,103.27	6,641.28	54.87%
2	智慧工矿项目	8,841.88	8,841.88	454.53	5.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5,082.62	29.90%
4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合计	50,945.15	50,945.15	25,178.43	49.42%

注：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2	智慧工矿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公司智能装备产能扩建开展，建设项目包括建设生产检测为一体的智能化工厂、扩建公司智能装备、智能仪器生产线，同时，生产部分部件及配套产品。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基本结束，办公楼及综合楼等部分配套基础设施持续建设完善中，部分配套设备仍在持续采购。该项目实际进度略慢于预期，主要原因是计划时对临海工程地基处理工作估计不足，前期地基处理花费时间比较多，实际建设进度慢于原定计划。

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7 月。

2、智慧工矿项目

“智慧工矿项目”原计划开发运行智慧工矿系统，其中包括智能工厂系统和工矿云系统，旨在为工矿行业的企业带来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其自身实际需求的信息系统和云产品，帮助其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

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近两年，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结合潜在客户的拓展情况，项目的推进更加审慎、严谨、科学，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智慧工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智慧工矿项目”进行延期，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延长至 2025 年 7 月、2026 年 1 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美腾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美腾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柴奇志


史玉文

